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董事会成员李娟女士、张红女士、马万良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李娟女士、张红女士、马万良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鉴于公司董事辞职，拟减少董事会成员数量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